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0,877,588股。誠如該通函所述，黃志榮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05,317,223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程序的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417,122,617 (90.59%)	43,328,315 (9.41%)

由於所投票超過 50% 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